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靖江市马桥镇人民政府

工程名称：马桥镇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改造项目

承 包 人：江苏马洲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 造 师：肖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靖江市马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马洲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马桥镇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靖江市

工程内容：马桥镇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改造，包含综合性老年服务中心、老年助餐点、残疾人之家、志愿者服务工作站等区域的安装、装饰、弱电、室外场地和电梯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控制价清单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马桥镇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改造，包含综合性老年服务中心、老年助餐点、残疾人之家、志愿者服务工作站等区域的安装、装饰、弱电、室外场地和电梯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控制价清单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3 月 2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四、质量标准：合格

五、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合同价的 5%。

2、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中标后签订合同前。

3、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保函（保险）。

4、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自提交之日起至项目完成止。

5、若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时，甲方有权通知中标单位补足履约保证金。

6、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30日内，采购人无息向中标人退还履约保证金。

7、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乙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要求实施该项目并通过甲方的验收。

8、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无息退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至乙方账户。

9、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六、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陆拾柒万贰仟叁佰元整（人民币）￥672300元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书及其附件

5、本合同专用条款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2月28日

合同订立地点：马桥镇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住　所：靖江市江平路416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靖江农商行长里支行

账　号：321024370120100001139 6

邮政编码：214500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 —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招标文件（4）投标书及其附件（5）本合同专用条款（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工程量清单（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列》、《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列》、《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列》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现场项目部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现场项目部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肖力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现场项目部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与协调工程施工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外部工作联系。确认有关工期延误、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进度款支付、验收检验、竣工验收、竣工结算文件、索赔材料，及发包人另行批准的其它职权。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壹周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以及泰州市、靖江市相关工程文件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合同约定编制与现场施工实际情况相一致的竣工资料，并自行完成竣工资料的立卷和归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照法律法规和当地竣工验收备案部门的有关规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电子版（.doc）同时提供。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现场施工实际相符合，否则由此对发包人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肖力；

身份证号：32108619780316222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19200452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苏 232192004520（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21)1001233；

联系电话：1537156165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靖江市江平路 416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书面请假手续同时报招标人或监理备案，其它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法律法规禁止分包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网上银行支付或保函（保险）,采购人接受上述任意履约担保形式；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 5%，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履约担保(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双方签署验收合格之日。履约担保的退还：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采购人无息向中标人退还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本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以及对合同、安全、信息和现场进行管理，涉及工期、质量标准、造价变更的需发包人书面确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安全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省、市及招标人要求实施。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扣除 5000 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全部的履约保证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政府相关部门确认的恶劣气候；

（2）/；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

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按泰建发〔2021〕167 号《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管控的通知》调整工程价款。工程施工期间主要材料、工程设备价格上涨或者下降幅度在 5%以内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者受益，超过 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12.其他要求

12.1.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

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等级，且需满足本合同约定的专项质量要求，确保工程安全、环保、耐用。

12.2.建材质量要求

12.2.1 本工程所涉及的石膏板参考品牌：龙牌、泰山、拉法基；地砖参考品牌：格仕陶、金巴利、冠珠；乳胶漆参考品牌：立邦、亚士、多乐士；电线电缆参考品牌：江南、宝胜、上上；普通灯具参考品牌：欧普、飞利浦、佛山照明；开关插座面板参考品牌：西蒙、鸿雁、正泰；综合布线系统参考品牌：安普康、西蒙、康普。承包人实际施工时可采用以上参考品牌，也可采用同档次及以上质量品牌；采用同档次及以上其他品牌的在施工前须取得发包人认可。

12.2.2 本工程所涉及的其他未有参考品牌的辅材、耗材，承包人须提前 7 个工作日向甲方、监理单位提交 3 家及以上符合国家环保与质量标准的备选品牌清单，并附原厂出具的产品合格证、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环保认证证书（含甲醛等有害气体释放量检测报告），经甲方、监理单位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使用。

12.3 所有进场建材必须由承包人组织甲方、监理单位进行现场验收，核对产品标识、规格、检测报告与确认清单一致性，对不符合要求的建材，承包人需无条件退场并重新采购，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12.4.环保质量专项验收

12.4.1 本工程竣工验收前，甲方将另行委托具有合法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对工程室内空气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 等有害气体浓度进行专项检测，检测标准严格执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

12.4.2 若空气检测结果任一指标不合格，视为本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需无条件采取治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更换劣质材料、全面治理污染），直至检测合格。治理期间产生的检测费、治理费、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12.4.3 空气检测合格报告作为本工程竣工验收的必备资料，无此报告或报告不合格的，发包方不予组织竣工验收，不予办理工程结算。

12.5.质量责任追溯

12.5.1 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承担终身责任制，尤其对建材质量引发的安全与环保问题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2.5.2 若因承包人使用的电线质量不符合标准引发火灾事故，或因装修建材释放有害气体超标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承包人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赔偿、财产损失赔偿、行政处罚费用），甲方有权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且该追责权不受工程质保期、诉讼时效的限制。

12.5.3 本条款约定的“终身追责”，是指承包人对因自身材料质量问题引发的安全、环保事故，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承担全部责任。

12.6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现场施工如未发生，

结算时扣除。

13.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3.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采购文件约定工程价款调整以外的全部风险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除采购文件约定工程价款调整以外的全部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除采购文件约定工程价款调整以外的全部风险。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3.2 预付款

13.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3.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3.3 计量

13.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3.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3.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3.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3.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3.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3.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3.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97%，余款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后付清。（每次付款时，乙方应出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3.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3.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3.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4. 验收和工程试车

14.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4.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4.2 竣工验收

14.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4.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取得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另行约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4.3 工程试车

14.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4.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4.6 竣工退场

14.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周内。

15. 竣工结算

1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付款方式。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付款方式。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5.4 最终结清

15.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5.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6.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6.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年。

16.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不扣留。

16.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__/__%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

16.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

16.4 保修

16.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按法定最低保修期限__。

16.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8小时内__。

17. 违约

17.1 发包人违约

17.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

17.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

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7）其他：双方另行协商。

17.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7.2 承包人违约

17.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7.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8.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9. 保险

19.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9.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9.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

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靖江市人民法院起诉。